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人社许准字〔2025〕第22号

申请人（公司名称）：河南龙腾八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地址（住址）：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平原乡留庄营建
材大市场后3排7号（天元小区新村7巷11
栋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亲伟

你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业务，本机关已于2025年11月4日受理（新人社许受理字〔2025〕第22号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，有效期自2025年11月4日至2028年11月3日。

（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）

2025年11月4日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本决定书已于_____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

（本凭证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卷备查，第二联送申请人。）